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投票委託書送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選舉董事、
復聘核數師、
修改章程細則、
2022年股東會通告及
2022年股東會作出的特別安排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

本行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舉行2022年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本行現就2022年股東會採取特別安排(有關詳情載於第1頁)。特別是，股東將不能夠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會，但可通過網上播放的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會。如欲於2022年股東會上投票，閣下應填妥投票委託書，委託2022年股東會主席代表閣下於會上投票，並不遲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前將投票委託書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投票委託書亦可從www.hangseng.com或www.hkexnews.hk下載。2022年股東會上不會分發禮物。

2022年股東會作出的特別安排

各位親愛的股東：

隨着香港及全球各地積極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本行現正面對前所未有的時刻。在香港，自Omicron於2022年1月爆發後，確診個案持續攀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實行進一步收緊保持社交距離措施，藉以減少聚集活動。

儘管各國採取了不同的措施，務求緩解疫情，全球各地均接受保持社交距離是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的關鍵措施。在香港，政府推出了《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統稱「該等條例」)，以鼓勵公眾保持社交距離，該等條例已分別於2020年3月28日及2020年3月29日生效。該等條例的規定包括禁止各公司在「指明期間」(按該等條例的定義)內舉行實體股東大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政府的公布，據本行所知該等條例將維持有效至2022年4月20日，但政府可能會將禁制期延長。根據該等條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並基於本行股東、員工及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及健康至關重要，因此，今年本行就2022年股東會採取了安排，務求盡量減少親身出席會議的人數，並同時讓股東能夠投票及提問。根據法律規定，本行必須在2022年6月30日前舉行2022年股東會，因此，本行必須舉行會議，但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行於2022年股東會採取了以下闡述的措施。

參與股東大會

根據本行的章程細則第57(D)條，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有權阻止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為了公眾健康與安全或確保會議得以安全有序進行而實施其他規定。董事會將行使這項權力，以阻止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會。

以網上直播方式觀看及聆聽2022年股東會，而非親身出席

本行舉行的本次股東會將由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組成。

基於上述，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會。除了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會均被阻止及不准進入股東會的舉行場地。

2022年股東會作出的特別安排

然而，股東仍可**通過2022年股東會的網上直播觀看及聆聽股東會**。網上直播可以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設備，連接到<https://streamstudio.world-television.com/768-1997-32178/en>開啟。請按照「登入」頁之內有關如何參與網上直播的操作說明。閣下將能夠在股東會開始前一個小時登入網上直播，直至會議結束。

此外，為了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於2020年4月1日共同發出的指引，**股東會上不會分派禮物**。

委託股東會主席代表閣下於會上投票

股東會的所有議決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然能夠在股東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閣下如希望在股東會上對任何議決案投票，則必須**委託股東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讓其根據閣下的指示在股東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如閣下委託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作為閣下的代表，該人將不獲准進入會議，也將無法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投票委託書會郵寄給沒有選擇以電郵通知的方式收取本行企業通訊的股東。除此之外，投票委託書亦可於本行網站的「投資者關係」一節下載，網址為<https://www.hangseng.com/zh-hk/about-us/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meeting/form-of-proxy/>。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在股東會舉行之前或期間提問

股東會是所有股東通過提問及投票來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閣下參加股東會仍然很重要。閣下如欲提前提交有關會議事務的問題，請閣下將問題發送至電郵賬戶：agm.question@hangseng.com。

閣下亦可以在股東會舉行期間透過網上直播的連線提交問題。此外，閣下可致電(852) 2112 1888透過電話提問，電話接通後，輸入是次會議編號8205505並按「#」。電話接通後，閣下將獲得有關提問的進一步指示。

董事會將在股東會上盡量安排回答所有問題。

安排的變更

本行正在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的影響。股東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行將於銀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2022年股東會作出的特別安排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健康教育資料及最新發展，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

股東若就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一般查詢）

代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會」	本行將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延會
「股東會」	股東周年常會
「章程細則」	本行現有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本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
「董事會」或「董事」	本行的董事會或現時獲其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通訊」	由本行刊發或將會由本行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備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倘適用)財務報告摘要；(2)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3)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及(6)投票委託書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滙豐控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3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購回授權」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一般性授權
「股份」	本行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長函件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利蘊蓮* (董事長)
施穎茵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 GBS, JP
蔣麗苑* JP
鍾郝儀*
顏杰慧#
郭敬文*
廖宜建#
羅康瑞# GBM, JP
伍成業#
王小彬*
伍偉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選舉董事、 復聘核數師、 修改章程細則、 2022年股東會通告及 2022年股東會作出的特別安排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下述建議：(1)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2) 選舉董事；(3) 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及(4) 修改本行的章程細則，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的資料。本行將於2022年股東會上尋求各股東批准該等建議。本行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採取了有關2022年股東會的特別安排，本通函亦為閣下提供有關安排的資料。

董事長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誠如本行於2021年5月26日召開的股東會，本行將於2022年股東會上提呈普通議決案，授予董事會(1)股份購回授權；及(2)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上限為本行於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若配發的額外股份是全數收取現金，則上限為本行於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使董事會能夠在有需要時（例如進行一項需盡快完成的交易）增發股份。董事會認為將配發額外股份（全數收取現金）的上限訂為5%，乃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至於將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上限訂為20%，則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行並無根據股東於上次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或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行使該等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1,842,736股。倘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2年股東會舉行日期期間，本行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行可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82,368,547股股份，即本行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在2022年股東會上獲重新授權，否則該等於2021年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將於2022年股東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行將提呈議決案以重新獲得該等授權。本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選舉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陳祖澤及羅康瑞將於2022年股東會上退任。陳博士及羅博士（分別於1995年8月及1999年2月加入本行董事會）已通知董事會彼等不會在2022年股東會上尋求重選連任。

陳博士將在本行於2022年股東會結束後榮休，並由該日起由董事會退任及不再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羅博士擬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個人興趣及業務權益，故將在2022年股東會結束後起由董事會退任及不再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感謝陳博士及羅博士在任期間為本行作出卓越領導及寶貴貢獻。董事會祝願陳博士及羅博士往後事事如意。

董事長函件

此外，按照章程細則第104條規定，董事會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會屆滿，惟可膺選連任。按此，施穎茵、鍾郝儀、郭敬文、廖宜建及王小彬為自上屆股東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彼等任期將於2022年股東會屆滿。施女士、鍾女士、郭先生、廖先生及王女士已符合選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行《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考慮將屆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列出董事委任前會客觀地考慮董事人選，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可帶來之益處。有關上述將屆退任並將於2022年股東會上選舉的董事簡介，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附錄二內刊載的董事簡介詳列每位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董事會知悉各董事於與本行業務有關的各種範疇及專業領域上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各董事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務容許他們為本行董事會的多元性提供寶貴及相關的意見和貢獻。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標準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相關指引，評估及檢討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女士、郭先生及王女士均符合獨立資格。

本行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認為施女士、郭先生及廖先生均能克盡己任，持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此外，提名委員會經考慮鍾女士及王女士的多元經驗、技能及專長後推薦(及董事會已批准)於2022年2月委任她們加入董事會。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推薦上述將屆退任之董事於2022年股東會上選舉連任。

修改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一項內務修訂，以方便本行日常運作及予加蓋本行的法團印章上提供靈活性。有關修訂擴大了獲授權可以在加蓋本行法團章的文件上簽署的人員類別，加入由董事會委派之任何兩位人員，可以在加蓋本行法團印章的文件上簽署。經修訂的章程亦保留了現有的獲授權可以在上述文件上簽署的人員類別，即任何兩位董事或者一位董事連同一位由董事會委派之其他人員，可以在加蓋本行法團章的文件上簽署。一項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的特別議決案載於2022年股東常會議程第六項。

本行法律顧問已向本行確認修改章程細則的建議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規定。此外，本行已向聯交所確認修改章程細則的建議並無異常之處。董事會認為修改章程細則的建議不會對股東權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長函件

於2022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2022年股東會通告的所有議決案，將於2022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22年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1(A)條的規定，要求將每一項議決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7(A)(a)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誠如2022年股東會的特別安排所述(載於本通函第1頁)，由於股東將不獲准親身出席股東會，因此本行極力建議所有股東填妥投票委託書，委託2022年股東會主席代表閣下於會上投票，並盡快將投票委託書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選舉董事、復聘核數師及修改章程細則的建議，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決案。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長 利蘊蓮 謹啟

2022年3月25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第(2)節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條款資料備忘錄。

1. 股本 –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1,842,736股。待所需的普通議決案獲得通過後及在2022年股東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行由在2022股東會通過購回授權時至本行2023年舉行下屆股東會結束時的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91,184,273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提高本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對本行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由本行的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而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根據本行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支付。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4.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行，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除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外，本行在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所持有之本行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所持之本行股份出售予本行。

根據董事會所知，於《收購守則》規定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不會帶來任何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滙豐銀行實益持有的股份乃佔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2.14%。倘董事會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香港滙豐銀行的持股百分比將會增加至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9.05%。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行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個月，及由2022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		
3月	154.5	145.8
4月	154.5	148.8
5月	166.7	149.0
6月	164.5	150.5
7月	157.7	147.2
8月	151.8	140.0
9月	142.0	131.0
10月	148.8	131.0
11月	149.1	136.2
12月	146.7	137.7
2022		
1月	158.3	142.7
2月	169.5	142.5
3月1日至17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7.8	133.5

擬於2022年股東會上退任並由股東選舉的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施穎茵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3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1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金融發展局 – 董事會成員
-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會主席
- 何梁何利基金 – 信託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會主席
- 香港銀行學會 – 副會長
- 財資市場公會 – 議會成員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香港區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銀行業條例》第72B條規定之經理 (2015 – 2021)
 - 香港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2011 – 2015)
 - 亞太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市場及客戶方案主管 (2009 – 2011)
-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代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2018, 2021)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理事會成員 (2018, 2021)
-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主席 (2011 – 2016)
-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6)
-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6)
-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6)
- 湖北隨州曾都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 (2014 – 2015)

資格

- 商業及社會科學文學士 – 多倫多大學
- 榮譽銀行專業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鍾郝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年2月其他主要職務

奧雅納全球公司 – 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富諾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香港科技園公司 – 非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企業拓展及批租委員會副主席；

項目及設施委員會成員；高級行政人員事務委員會成員及再工業化諮詢委員會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 – 委員

瑪利諾修院學校基金會有限公司 – 主席

陳添耀•陳瑛律師事務所 – 顧問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研究資助局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連市委員會 – 委員 (2008 – 2021)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委員 (2015 – 2021)

新加坡科技及設計大學 – 校董會信託人；推廣發展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2012 – 2021)

^LIXIL Corporation – 企業策略董事總經理 (2015 – 2019)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 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包括IBM ASEAN區域總經理、

IBM香港及澳門總經理、環球策略委員會成員 (1991 – 2015)

資格

榮譽法學學士 – 香港大學

郭敬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1年5月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 – 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 – 成員過往主要職務

財務匯報局 – 名譽顧問 (2017 – 2021)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 – 2018)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5)

海濱事務委員會 – 非官方成員(個人) (2010 – 2013)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成員 (2003 – 200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 (2003 – 200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闡釋委員會委員 (2002 – 200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 (1996 – 2002)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1997 – 20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委員會委員 (1994 – 1996)

寶源投資 – 董事及企業融資主管 (1986 – 1996)

英國巴克萊德勝投資公司 – 企業融資部經理 (1984 – 1986)

英國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 – 特許會計師 (1980 – 1984)

資格

資深會員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經濟科學士 – 倫敦經濟學院

主要獎譽

法國榮譽軍團騎士團勳章(2015)

廖宜建

非執行董事

4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1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高管；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聯席主席；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成員；
主席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會議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2021 – 2022)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監事 (2017 – 202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 (2020 – 2021)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委員；
執行委員會主席 (2015 – 202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顧問 (2015 – 2018)

湖北隨州曾都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長 (2015 – 2016)

資格

榮譽文學士學位 – 倫敦大學

王小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年2月

其他主要職務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公司秘書

^Worley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首席財務官 (2003 – 2020)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 – 2009)

荷蘭商業銀行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投資銀行部企業財務董事 (1995 – 2003)

澳洲PriceWaterhouse – 於審核和商務諮詢部擔任不同職位 (1990 – 1995)

資格

會員 – 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

應用財務及投資研究生畢業文憑 – 澳新金融服務業協會(原名為澳洲證券協會)

商科學士學位 – 澳洲梅鐸大學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附註：

- 1 施穎茵、郭敬文及廖宜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詳列於本行2021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 2 施穎茵為滙豐控股總經理；廖宜建為滙豐控股集團高管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滙豐銀行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香港滙豐銀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的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載於本行2021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的「主要股東權益」項下。
- 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需予選舉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c)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4 所有需予選舉的董事(除施穎茵為本行全職僱員外)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行股東會上議決的董事袍金。現時的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的工作量及所承擔的責任而釐定。部份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的職務及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額外的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 5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酬金資料，包括需予選舉的董事，已按記名方式載於本行2021年年報的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內。
- 6 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及不得超過兩個3年任期；若需續任，需經過嚴謹的管治程序審核。
- 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需予選舉的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其他就選舉董事而需要股東注意的事項。
- 8 本行董事簡介亦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2) 選舉以下退任的董事：
 - (a) 施穎茵；
 - (b) 鍾郝儀；
 - (c) 郭敬文；
 - (d) 廖宜建；及
 - (e) 王小彬；
- (3) 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決案為普通議決案：
 - (4)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行的股份；
 - (b) 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可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的授權時；及

(5)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行發行的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公司債券、債券、票據或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證券；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行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行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按本行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份代替本行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倘配發的股份乃全數收取現金，則不得超過於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的授權時；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本行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出本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或有權可認購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發售本行股份（惟本行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決案為特別議決案：

(6) 「通過：

修訂本行現行之章程細則如下，而該等修訂將於通過本議決案之本行股東會結束時生效：—

將第124(b)條完全刪除並由下文完全替換：

「(b) 董事會須妥為保管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未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使用該法團印章，每份應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之文件須(i)由兩位董事簽署，或(ii)由一位董事連同一位由董事會委派之其他人員簽署，或(iii)由董事會委派之兩位人員簽署。每份依照此條款規定而簽署蓋印之文件將視為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蓋印及簽署。惟本條款對本公司按法規之規定以其他方式簽立文件並無影響。」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2022年3月25日

附註：

- 1 誠如2022年股東會的特別安排所述（載於通函第1頁，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由於股東將不獲准親身出席股東會，因此本行極力建議所有股東填妥投票委託書，委託2022年股東會主席代表閣下於會上投票，並盡快將投票委託書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如閣下委託2022年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作為閣下的代表，則該代表將不獲准親身出席股東會，也將無法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 2 本行董事會已宣佈派發2021年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80元。本行已於2022年3月9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2021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的權利。該第四次中期股息已於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22年3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3 將於2022年股東會上選舉之董事，彼等簡介已載於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 4 對於第6項有關本行修改章程細則，建議的修訂載於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中的董事長函件。此議決案乃符合《公司條例》第88條項下的規定。本行的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相關的正式中文翻譯版。因此，有關修改本行章程細則的議決案第6項的中文版為中文翻譯，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議決案將於2022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本行章程細則第67(A)(a)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誠如2022年股東會的特別安排所述(載於通函第1頁，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由於股東將不獲准親身出席股東會，因此本行極力建議所有股東填妥投票委託書，委託2022年股東會主席代表閣下於會上投票，並將投票委託書交回。
- 6 本行將由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於2022年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於2022年股東會上投票，必須於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若預料於2022年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至下午5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2022年股東會將延期舉行，而本行會於其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2年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或之前取消，及情況許可，2022年股東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2022年股東會將會如期舉行。

- 8 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行將於2022年股東會上採取以下的特別安排：
 - (a) 本行舉行的本次股東會將以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組成。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會。股東會主席將行使其權力，阻止其他人試圖親身出席股東會，而他／她們將不獲准進入股東會的舉行地點。
 - (b) 股東會將不分派禮物，也不提供茶點及飲品。
 - (c) 股東會的所有議決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然能夠在股東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閣下如希望在股東會上對任何議決案投票，則必須委託股東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讓其根據閣下的指示在股東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如閣下委託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作為閣下的代表，則該人將不獲准進入會議，也將無法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 (d) 閣下可以通過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設備連接到<https://streamstudio.world-television.com/768-1997-32178/en>，觀看及聆聽股東會的網上直播。請按照「登入」頁之內有關如何參與網上直播的操作說明。閣下將能夠由股東會舉行當日下午2時30分開始到會議結束，登入網上直播。
- (e) 閣下如欲提前提交有關股東會事務的問題，請閣下將問題發送至電郵賬戶：agm.question@hangseng.com。閣下亦可以在股東會舉行期間透過網上直播的連線提交問題。此外，閣下可致電(852) 2112 1888透過電話提問，電話接通後，輸入是次會議編號8205505並按「#」。電話接通後，閣下將獲得有關提問的進一步指示。董事會將在股東會上盡量安排回答所有問題。
- 9 本行正在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的影響。股東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行將於銀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 10 於本通函日期當日，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利蘊蓮*(董事長)、施穎茵(行政總裁)、陳祖澤*、蔣麗苑*、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廖宜建#、羅康瑞#、伍成業#、王小彬*及伍偉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股東若：

- (a) 已於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的同時，仍擬收取印刷本；或
- (b) 已收取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的同時，仍擬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或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申請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任何股東如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的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收取本行公司通訊的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滙豐集團成員